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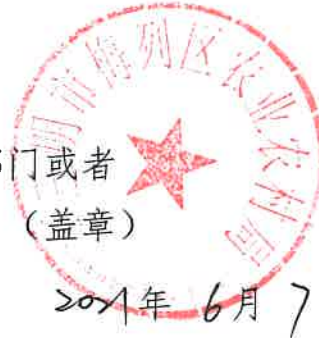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
建设地点	三明市梅列区洋溪镇新街村，东经 117°43'46.44"，北纬 26°18'24.15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不涉及水土保持区域评估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ee390f75ab2248b58c11ca7d6eb8a1ff
	起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三明市梅列区洋溪镇人民政府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	地 址：三明市梅列区洋溪镇新街村 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熊雪珠 联系电话：0598-8351778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2021年6月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1年6月7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